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石家庄高新区京保股权投资基金中心
（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了实现公司外延式发展，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认缴出资人民币 8,800 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其全资子公司天津四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四通”）拟认缴出资人民币 200 万元作为普通合伙人，与河北省冀财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财基金”）、保定市金保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保基金”）共同出资设立石家庄高新区京保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石家庄高新区京保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各方签署了《石家庄高新区京保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投资的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普通合伙人

名称：天津四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臧永兴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865 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1-1109-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5MWNT2M

成立时间：2017 年 2 月 8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登记备案情况：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4900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份

2、有限合伙人

(1) 河北省冀财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

法定代表人：班立辉

住所：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华南大街 85 号六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000083797683P

成立时间：2013 年 11 月 29 日

注册资本：7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控股股东：河北省财政厅

(2) 保定市金保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

法定代表人：温丽娜

住所：保定市竞秀区银杏路 11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0MA07UG2T0M

成立时间：2016 年 8 月 18 日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保定市财政局持有 100% 股份

3、关联关系

除天津四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外，其他有限合伙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基金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石家庄高新区京保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基金规模：人民币 20,000 万元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4、出资方式：全体合伙人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5、认缴出资情况：

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1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800	44%
2	河北省冀财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	30%
3	保定市金保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25%

4	天津四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	1%
合计			20,000	100%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1、存续期限：

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 5 年，在经营期限届满前 3 个月，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延长经营期限的，按程序批准后可以延长，但总存续期限不得超过 7 年。

2、出资进度：

普通合伙人在本合伙企业成立并办理完毕托管银行开户手续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缴付其全部认缴出资额的 100% 至资金托管账户作为其出资。有限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按照项目进行出资，在收到普通合伙人书面缴款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拨付出资资金。

3、投资方向：

本合伙企业投资于河北省境内企业的资金原则上应不低于合伙企业实际投资总额的 80 %。本合伙企业投资于河北省保定市境内企业的资金原则上应不低于合伙企业实际投资总额的 60%。本合伙企业主要投资于工业、农业、科技、教育、文化等各行业领域的种子期、初创期成长型中小企业。

4、投资方式：

本合伙企业的主要投资方式为股权投资，通过认购增资或以股权受让等方式向被投资企业进行投资，以取得被投资企业相应比例的股权。

5、会计核算方式：

普通合伙人应当在法定期间内维持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反映本合伙企业交易项目的会计账簿，作为向有限合伙人提交财务报表的基础依据。

6、管理和决策机制：

本合伙企业委托天津四通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其对本合伙企业的对外投

资事项进行管理。

本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投委会为合伙企业唯一投资决策机构。投委会由五名委员组成，其中，金保基金委派一名委员，剩余委员人选由普通合伙人和其他合伙人商议确定。投委会委员一人一票。投委会全部议案的表决须经全体委员五分之四以上通过后方为有效决议。单个项目投资非河北省境内项目，须经全体投委会委员一致同意方可通过。

7、管理费：

在合伙企业投资期内，年管理费为合伙企业实际投资总额的 2 %；在合伙企业回收期内，年管理费为合伙企业未回收投资本金的 1%；在合伙企业回收延长期和清算期内，不收管理费。

8、收益分配机制：

合伙企业每年度应至少进行一次收益分配，并于每年的 6 月份进行例行分配。某一投资项目所得的可供分配现金，首先在所有参与该投资项目的合伙人之间，按照各合伙人在该项目的实缴出资比例划分，划分给全体合伙人的部分按照下述顺序进行分配：

（1）分配时，首先按实缴出资额归还有限合伙人已经缴纳的全部投资成本；其次，按实缴出资额归还普通合伙人相应的投资成本。

（2）以上分配后如有余额，则依次向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分配门槛收益，直至其各自取得的收益率达到：在该次分配中相应项目对应的实缴出资额的年收益率达到每年 8 %（单利）。核算年收益率的期间自该项目对应投资成本实际划至本合伙企业账户之日起至分配基准日止。

（3）以上分配后如有余额，则该余额的 80%向全体合伙人分配，20%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分配。

如有限合伙人投资项目年收益率不高于 8%（含）时，普通合伙人或基金管理人应将其在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从有限合伙人处获得的业绩奖励在十个工作日内回拨给有限合伙人，用于满足该收益率所需的资金需求，直至有限合伙人

年收益率达到 8%。但管理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应返还的总额累计不应超过其从有限合伙人获得的业绩奖励扣除应纳税额后的余额。

9、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

(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对于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普通合伙人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并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普通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拥有合伙企业及其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权力，该等权力由普通合伙人直接行使或通过其委派的代表行使。

(2) 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本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不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五、相关人员参与本合伙企业份额认购和任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计划参与本次投资份额认购。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兼董事，天津四通法定代表人臧永兴先生将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负责执行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其有权代表合伙企业签署或授权第三人签署合伙企业作为当事一方的相关文件。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投资目的

公司与子公司天津四通此次参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能够有效结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借助当地政府政策性扶持，带动产业的整合，形成具有企业独特竞争力的产业集群，不断升级、优化产业结构，既有助于公司的产业发展，也有望实现较高的资本增值收益，从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不会与公司经营业务形成同业竞争，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日常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从长期来看，有利于提高公司自由资金使用效率，获取投资收益，加快公司的发展步伐。

3、存在的风险

在合伙企业后续经营中，可能存在项目实施、风险管控、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以及退出等多方面风险因素。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该事宜的进展情况进行及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石家庄高新区京保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0日